

金門縣政府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字號：府建字第一五號

主旨：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 二、內政部 84 12 26 台(84)內營字第 84 八三二七二號函暨福建省政府 85 元 4 (85) 閩二建字第三六七一五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止，計三十天。
- 三、公告地點：茲將核定計畫書、圖分別在本府建設局、金城、金湖、金沙鎮公所、金寧、烈嶼鄉公所公告。

(一)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二) 各鄉鎮公所：

鄉鎮公所	金	城	金	湖	金	沙	金	寧	烈	嶼
地點	西、南門里	金湖鎮新市	全沙鎮公所	全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金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辦公處	西、南門里	金湖鎮新市	全沙鎮公所	全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金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辦公處	西、南門里	金湖鎮新市	全沙鎮公所	全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金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辦公處	西、南門里	金湖鎮新市	全沙鎮公所	全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金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辦公處	西、南門里	金湖鎮新市	全沙鎮公所	全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金寧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烈嶼鄉公所

四、本案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日起生效。

縣長 陳水在

